

# 浙江省岱山县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浙0921执244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浙江岱山  
住所地岱山县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
。

负责人：吴，该。

委托代理人：樊，浙江岱山。

被执行人：董，19年 月 日出生，住所地汉族，住江西省，公民身份  
号码3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浙江岱山

与被执行人董（2021）浙0921民初1751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本院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要求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能自动履行。本院于2022年6月10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董名下位于岱山县高亭镇蔚蓝公寓26幢2507室的不动产【不动产权证号：浙（2021）岱山县不动产权第0007033号；不动产单元号：330921100007GB10068F00010141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董名下位于岱山县高亭镇蔚蓝公寓26幢

2507 室的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马 剑 慧  
审 判 员     赵 友 剑  
审 判 员     毛 文 伟

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代 书 记 员     王 剑 凯